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民发〔2021〕1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关于扎实开展 2021 年度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充分发挥城乡低保制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政策性兜底保障功能作用，结合我省城乡低保工作实际，现就扎实开展2021年度低保年度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城乡低保对象审核确认以及系统数据录入校准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严格执行低保政策

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保障范围的核心依据，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经核查家庭人均收入确实已超过低保标准且不符合低保渐退政策或超过救助缓退期的低保对象，按照动态管理要求退出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全面提高低保政策精准性，严格把握收入核查

尺度，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保障待遇，做到对象精准、待遇公正。

（二）全面落实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关于“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方面的支出等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的要求，以及《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9〕10号）关于“在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时，应综合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的规定，合理确定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抵扣项目和抵扣金额。脱贫攻坚过渡期内，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三）全面落实低保对象认定办法

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0〕17号）要求，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按当地1.5倍低保标准与家庭人均收入之差补差发放基本保障金（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

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按规定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纳入安置地相应最低生活保障。

（四）持续落实低保“渐退机制”

认真落实黔府发〔2017〕27号文件关于低保渐退机制的有关规定，对低保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视其收入稳定情况，分别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有关低保核查周期的规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死亡后可分别延缓1个月和3个月注销及停发低保金。

三、基本要求

（一）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采取数据比对、定期排查、发现报告等措施，定期核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将家庭人员构成和收支状况动态变化后，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兜底保障范围，动态消除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二）认真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

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和县

乡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一是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应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可简化民主评议方式。扎实开展入户收入核查，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确保收入核查结果与被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相符；张榜公示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长期公示；县乡抽查做到检查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基础工作扎实的乡镇（街道），探索开展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零报告”机制，及时发现报告低保对象家庭人员构成变动、收入和财产变化等情况，全面杜绝“漏保”“错保”问题。

二是规范实施低保分类施保。按照《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黔府发〔2015〕2号）有关规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失地农民、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纯女户家庭成员、单亲家庭成员，根据困难程度，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30%分类别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给予生活保障，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不累加。

三是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新版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APP开展入户核查，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保证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入户核查监管，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全面运用好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及时处置预警信息。

四是深入开展“救急难”排查。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制度，将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作为排查重点，对遭遇重大疾病、家庭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在其申请低保时，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情况紧急的，立即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取消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环节，直接实施先行救助，坚决做到及时救助、有效救助。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发生地首问责任制度，急难事件发生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涉及乡镇（街道）开展必要的紧急救助，并主动对接急难对象户籍地民政部门，确保发生地与户籍地民政部门对急难对象的救助无缝衔接，全面消除救助盲区。

五是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各地同步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发放救助粮。同步开展城乡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切实做到准确认定、准确评估。加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暂时不愿入住的，帮助其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访视制度，帮助失能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推行照料护理人定期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失能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切实享受到应有照护服务。继续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有条件

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救济标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一是强化工作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争取各级政府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级政府具体责任、民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按照“三保”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7号）规定，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科学整合县乡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8〕3号）相关规定，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三是强化工作调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指导基层解决低保年度核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新版低保信息系统运行和低保手机APP应用中出现问题的分析研判，上下联动研究解决。要建立定期调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各地应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启动入户核查工作，务必于4月底前完成入户

核查工作，5月30日前完成对象审核确认以及系统数据录入核准工作。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两微一站”，挖掘宣传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280份，其中电子公文270份